



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Xinjiang huaheng huixi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食品生产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风险评估 项目

(项目编号: Hhhx2412-KSdqjd0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联系人: 杨平

联系电话: 13999085222

代理单位: 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 陆经理

联系电话: 18130912292

发出日期: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册.....	- 1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2 -
一 总则.....	- 2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2 -
2. 资金来源.....	- 3 -
3. 磋商费用.....	- 3 -
4. 适用法律.....	- 3 -
二 采购文件.....	- 3 -
5. 采购文件构成.....	- 3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4 -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4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4 -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4 -
9. 响应文件构成.....	- 4 -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5 -
11. 磋商报价.....	- 5 -
12. 磋商保证金.....	- 5 -
13. 磋商有效期.....	- 6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6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6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 -
16. 响应截止.....	- 7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7 -
五 开标及评审.....	- 8 -
18. 开标.....	- 8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 8 -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0 -
21. 磋商偏离.....	- 11 -
22. 响应无效.....	- 11 -
23. 比较与评价.....	- 12 -
24. 废标.....	- 13 -
25. 保密原则.....	- 13 -
六 确定成交.....	- 13 -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3 -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 13 -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3 -
29. 成交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13 -
30. 签订合同.....	- 14 -
31. 履约保证金.....	- 14 -
32. 代理服务费.....	- 14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4 -

35. 人员回避.....	15 -
36. 质疑与接收.....	15 -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6 -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17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
响应文件封面建议格式.....	24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5 -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建议格式.....	25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7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7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7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7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函.....	27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7 -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8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文件.....	29 -
1 响应报价表.....	29 -
3 分项报价表.....	30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2 -
1 响应函.....	33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磋商担保函.....	35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38 -
5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情况表格式.....	39 -
6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40 -
7 供应商情况.....	42 -
8 相关业绩表.....	43 -
9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	44 -
10 项目实施方案.....	46 -
11 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47 -
12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51 -
13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材料.....	52 -
第二册.....	53 -
第 3 章 磋商邀请.....	54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8 -
第 5 章 采购需求.....	64 -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82 -
第三册.....	101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

食品生产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风险评估 项目

(项目编号: Hhhx2412-KSdqjd002)

采购文件

第一册

2024 年 4 月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采购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磋商单位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单位须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

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5.2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1767495113@qq.com），“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磋商资格。

a. 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 开标及评审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及响应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磋商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未宣读磋商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磋商单位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

(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anjia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列入限制行为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核查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范围需包含食品类。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响应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均由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确定。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审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价法。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 磋商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评审委员会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

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
- （5）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审。

23.3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磋商单位，其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采购

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

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磋商供应商上传的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是包含“报价文件”的全部响应文件。

★2、上传的商务技术文件需编制目录索引，方便专家组进行查询。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份数按标项编制并按标项提交。如果采购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项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项（即第 1 标项），标项号为“1”标项名称仍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

（1）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采购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本章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采购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建议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建议格式

附件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提供）	（1）提供近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 （2）提供近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2）提供由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任选其一提供）	（1）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任选其一提供）	（1）开标日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函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公章。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核查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针对供应商资格要求限制行为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加盖公章。
9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如有)	根据供应商情况提供证明资料, 加盖公章, 格式详见第四节“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0	资格要求 (如有)	提供资格证明复印件。
备注: 本表是对“资格性检查要求”的说明, 如有矛盾, 应以资格性检查要求为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任选其一提供）：

（1）提供近一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2）提供近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提供由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如采用合格的磋商担保函的，可提供磋商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说明：1.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1.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函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文件

1 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项号	标项名称	响应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 元，电汇”】		

注：

- 1、此表中，每标项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 2、本次报价包含本标项所有相关费用，如报价明细中出现漏项均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标项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附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合计（元）	备注

- 注：
- 1、附表作为系统平台报价明细，应与系统平台填写内容一致。
- 2、合计为分项报价明细的总价，应与响应报价表响应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多轮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第 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项号	标项名称	响应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金额 及形式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 形式，例如“XX 元，电汇”】		

备注：

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给招标代理机构最终磋商报价组成资料（如有）；
2. 第一轮报价应在加密响应文件中；第二轮、第三轮起的报价表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在政采云平台上作为附件上传，为按要求上传附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表述，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磋商担保函
- 4、采购需求偏离表
- 5、食品检验项目资质情况表格式
- 6、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 7、供应商情况
- 8、相关业绩表
- 9、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
- 10、项目实施方案
- 11、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3、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材料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标项名称）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如有）。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部分其他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标项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磋商担保函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标项名称）的磋商，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备注：磋商保证金缴费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其他方式缴纳，电汇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指定的账户，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未领取采购文件、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以其他方式递交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说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标项名称）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号：

备注：

（联系人和电话请填写财务人员，以便我公司财务人员核实退还保证金账户正确性）

注：退款账户应与汇款账户保持一致。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标项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2			
...			
...			
服务要求			
1			
2			
...			
...			
...			
...			

说明：

- 1. 逐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 2. 偏离说明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 3、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4、对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 5. 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情况表格式

食品检验项目资质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标项名称：

[说明]： 供应商检验项目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具体检验项目详见“采购需求”要求）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资质附表位置 （页码）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标项名称】招标中若获成交，我司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后三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支付服务费（成交人须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供应商开票信息表格式

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服务费发票：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发票接收邮箱：_____

注：

代理服务费到账后，我单位将电子发票（普票）开出，会发至接收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 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 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负债总额
	年(近 一年)				
	年(近 二年)				
	年(近 三年)				
办公地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 相关业绩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 1. 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 2. 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 3. 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9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表

单位名称					
为本项目配备的检验人员数量：_____人； 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配备的全部检验人员的比例：_____%； 从事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且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高级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____人； 从事检验工作满五年及以上，且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正高级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____人； 从事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且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高级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_____人； 承担抽检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_____人。					
序号	姓名	在本单位 工作年限	职称	专业岗位	请注明是否为专职 抽样人员
1					
2					
3					
4					
5					
6					
...					

说明：

1. 正高或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提供正高或高级职称复印件及主要工作简历。以上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相关部门指国家授权（或认可）的职称评定部门（或机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从事项目负责 人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 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签订时间	负担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附：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明等相关注明。

1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11 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所报产品中有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①供应商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产品制造商盖章的残疾人服务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磋商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磋商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成交人享受了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1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所报产品中有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 ①供应商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产品制造商盖章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1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符合填写）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磋商涉及上述产品的， 供应商应提供带有磋商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磋商涉及上述产品的， 供应商应提供带有磋商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12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3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材料

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参加检测项目能力验证情况表

序号	参加时间	检测样品基质	检测项目/参数	组织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5					
...					

注：须将能力验证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本表之后。

不合格发现率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年限	采购单位	任务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计（批次）					
不合格发现率（%）					

说明：

- 1.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或任务委托文件扫描件、不合格清单扫描件和国抽系统相关数据的截图；
- 2. 所有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采购单位、任务时间、签名盖章等内容；
- 3. 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食品生产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风险评估 项目

(项目编号: Hhhx2412-KSdqjd002)

采购文件

第二册

2024 年 4 月

第3章 磋商邀请

食品生产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风险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食品生产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风险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5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xx2412-KSdqjd002

项目名称：食品生产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食品生产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风险评估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 年喀什地区食品生产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风险评估项目，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通过实施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对风险等级较高的乳制品、特色乳制品、调味品、饮料、植物油、肉制品、水果制品等重点领域、重点品种进行抽检，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问题。实现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开、核查处置联动，倒逼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执法监管提供科学依据，保障食品安全，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列入限制行为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核查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范围需包含食品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9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5:00至19: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5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04月25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审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亚贝希路与克孜勒都维路交叉口东南150米

联系方式：0998-2521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浦东街三号

联系方式：18130912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原

电 话：18130912292

4. 监管部门：

名 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200

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亚贝希路与克孜勒都维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 电 话：0998-2521766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浦东街三号 业务联系人：盛工 电话：18016893069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列入限制行为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核查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范围需包含食品类。
1.3.5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3. 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扣除比例：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
2.2	项目预算金额： <u>200000</u> 元；本分包最高限价： <u>200000</u> 元。
8.1	兼投不兼中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12	保证金是否缴：是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 元（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支付、电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按标项将磋商保证金交到保证金收款账户（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必须按要求备注：喀什地区市场监督风险评估项目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3281592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行号：305881088014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保证金退还方式：（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不需办理任何手续。（2）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645709441@qq.com 后，保证金在当日或次日原账户退回。 备注：保证金退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3.1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不成功时，供应商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邮箱（1767495113@qq.com），未按时提交按撤回处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6.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磋商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磋商的顺序和磋商报价方式： 1、按照解密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未响应，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2、本项目报价采用两轮或多轮报价方式进行，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公开唱标。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后续报价，各供应商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线上进行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进行后续报价时须上传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填写。各供应商后续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
23.2	评审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31.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2	代理服务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执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支付形式：汇款、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 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505016166500000175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881000454 需注明：喀什地区市场监督风险评估项目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3.2	中小企业在融资、磋商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34.3	监管部门：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监督电话：0998-2597200
36.3	（1）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当面送达原件； 2）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供应商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陆原 电话：18160546692 邮箱：645709441@qq.com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其他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具体扣除比例为10%，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扣除比例为10%。 3. 定标主体：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4.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处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报价得分较高者为成交人。 5. 分包要求：不允许分包 6. 纸质归档：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归档资料备用）。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固化响应文件相同，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为彩印件或打印出来盖鲜章。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 提交份数：正本一份（归档资料备用） 7.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审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审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审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
--	---

	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8. 其他：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审，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审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

	-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备注	供应商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第5章 采购需求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标项号	标项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食品生产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风险评估项目	2024 年喀什地区食品生产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风险评估项目，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通过实施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对风险等级较高的乳制品、特色乳制品、调味品、饮料、植物油、肉制品、水果制品等重点领域、重点品种进行抽检，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问题。实现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开、核查处置联动，倒逼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执法监管提供科学依据，保障食品安全，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206 批次	200000	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及数据报送工作。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备注：

1) 磋商单位须对本项目以标项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不得缺漏，任何只对标项内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磋商的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xx2412-KSdqjd002

项目名称：食品生产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风险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标的名称、数量及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2. 项目属性：服务；
- 3. 品目类别：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4. 最高限价：200000 元。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2024 年喀什地区食品生产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风险评估项目，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通过实施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对风险等级较高的乳制品、特色乳制品、调味品、饮料、植物油、肉制品、水果制品等重点领域、重点品种进行抽检，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问题。实现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开、核查处置联动，倒逼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执法监管提供科学依据，保障食品安全，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三）技术商务要求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及数据报送工作。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抽检任务质量完成情况并检验合格，并提供相应的网上数据和有效电子版及纸质版相关内容的抽样检测,到 05 月 31 日支付 50%,到 08 月 31 日支付 30%，最后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签约合同为准）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还应按规定在国抽信息系统报送抽检数据，及时撰写提交抽检结果分析报告。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方式	1 以人民币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各个标项的全部内容的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取样（包含购样品费用）、检验、数据上传、汇总信息、总结报告、税金、食宿费用、差旅费、人工、及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各项支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3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4 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5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磋商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2	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3	发票要求	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成交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符合规定要求除外），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转包。除采购人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2 采样人员：为抽检配备的抽样人员不少于 6 人； 3 样品运输：抽样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将采样样品送到检验实验室，并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4 供应商技术服务水平高，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 3 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 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及时反馈检验不合格样品的信息，必要时应在 2 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6 应急预案：由于不确定因素，成交服务商应提前做好预案，科学合理安排好服务人员保质保量，确保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抽样及检验并将抽检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如因成交服务商的原因造成没有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抽样及检验并将抽检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所有的损失和责任由成交服务商承担。 7 服务应在保证安全服务、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服务。服务过程中人员、车辆等一切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响应）条款。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食品生产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风险评估项目	批次	206	2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食品生产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风险评估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抽样要求 1.1 本项目抽样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等规定执行。样品采集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1.2 各标项抽样品种详见附件； 1.3 项目中各品种的抽样时间原则上遵循“任务委托书”中的要求。如遇特殊情况，因采购人要求或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调整。 1.4 成交机构应在接到采购人任务委托书后及时组织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车辆，开展抽样工作。 1.5 行前准备 （一）由成交机构按照任务委托书，实施抽样。并通知选中的抽样人员，落实保密纪律；成交抽样机构安排抽样行程，准备相关文书（抽样告知书、工作纪律反馈单）、证件、抽样设施设备等。 （二）涉及食用农产品的抽样任务，须提前联系监管部门安排执法人员参与抽样，若对接遇阻，应及时报告采购人。 ▲1.6 抽样现场 （一）告知相关内容。抽样时应向被抽样单位出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和抽样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告知以下内容： （1）抽检性质范围。指导被抽样单位阅读文书背面须知，告知抽检监测性质、

	抽检监测食品范围等相关信息。 (2) 异议投诉渠道。告知被抽样单位如对抽样过程有异议,可在抽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告知投诉渠道,若检验机构在样品检验时不按要求违规联系企业的,可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 现场视频、拍照和信息记录。抽样人员通过拍照和录像等方式对被抽样品状态、食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检监测结果的情形进行现场信息采集,仔细查验被抽样单位进货凭证,记录上游供货信息。要求将抽样全过程进行视频录像,且现场采集的信息需包含: (1) 被抽样单位外观照片,若被抽样单位悬挂厂牌的,应包含在照片内; (2) 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等法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照片; (3) 抽样人员从样品堆中取样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堆信息(可大致反映抽样基数); (4) 从不同部位抽取的含有外包装的样品照片(应全方位展示样品标识标签信息,含生产日期); (5) 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大件样品封条应不少于两条,封样点位应覆盖样品上部、底部和外围,确保防拆封;封条近照能够体现抽样单位印章); (6) 同时包含所封样品、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人员的照片; (7) 填写完毕的抽样单、购物票据等在一起的照片; (8) 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如被抽样单位负责人签字照片等) 因抽样机构无法提供食品抽样全程视频记录或提供的信息缺陷导致采购人异议核查受阻的,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7 样品取样。 抽样人员应当从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或者从食品经营者仓库和用于经营食品中随机抽取样品。至少有2名抽样人员同时现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提供。大包装食品不能在堆场的散装食品中进行取样,需按照抽样原则对仓库中原包装进行取样。 ▲1.8 信息单填写。 抽样要求采用PAD电子抽样,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填表说明”要求在线填写抽样单。 1.9 样品封存。 样品一经抽取,抽样人员应在现场以妥善的方式进行封样,并贴上盖有抽样单位公章的封条,以防止样品被擅自拆封、动用及调换。 ▲1.10 抽样频次。 监督抽检原则上全年均衡开展(即每月开展,同时覆盖所有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自2月份开始,任务月度推进率不得低于10%,应于6月30日前完成至少50%的任务量,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小作坊食品时,同一小作坊一次抽样不得超过两个品种(各1批次),抽样间隔不少于3个月;应根据当地食用农产品交易场所数量、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因素确定抽样频次和批次开展抽检;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每月抽检当地市场销售量大的食用农产品;餐饮服务单位(含各类食堂)、食用农产品经营单位一次抽样不得超过三个品种(各1批次),抽样间隔不少于3个月。 1.11 样品费用支付。
--	---

		由抽样单位自行承担。检验机构的样品购买和处置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1.12 样品运输暂存。 抽取的样品由抽样人员按照规定的运输要求带回样品贮存室，并登记，涉及需冷藏冷冻等特殊储存条件的样品，运输全程应做好储存环境温度控制并保留温控记录备查。成交检验机构应对温控记录进行核对并严格做好入库验收。
	2	2、样品交接要求 2.1 时限要求。抽样人员按照样品性质，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和相关文书交接给检验机构。 2.2 核对信息。交接时，接样人员对样品的外包、数量、运输存储方式、保质期、抽样单信息（生产日期、抽样日期、样品名称、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号及许可证编号）等逐一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接收样品。如拒收样品的，应有合理理由，抽样机构做好拒收样品的登记记录，并加强追溯责任处理。 2.3 样品封样。检样、备样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封存，保证无法替换。
	3	3、检测时限要求 3.1 样品采集完成后应有措施保障样品的有效性，确保检测样品和正常留样样品能复现产品质量状况。 3.2 接样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报告。保质期短的产品应尽可能短期限内出具检测报告（紧急任务以采购人要求为主，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3.3 检测过程中，遇到不合格项目情况，需在检测结果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
	4	4、检验检测要求 4.1 承检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检验时间内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对本文件要求的产品进行检验。本次监督抽检的承检机构未经采购人同意，严禁将检验任务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或修改检测项目。 4.2 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要严格加强对组织实施、样品抽样、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4.3 若需要复检的，则应由采购人指定法定食品复检机构进行复检。 ▲4.4 若提交的报告经复检后，推翻初检结论的，采购方承担的复检费用将从初检单位的成交金额中相应扣取，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检测结果因异议、复检导致改判超过3批次的，暂停后续计划的实施。
	5	5、检验报告要求 5.1 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具有相关执法效力，并对检测结果做出科学分析。 5.2 所有抽检的样品均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录入指定的信息平台，并要求出具电子报告。
▲	6	6、数据报送要求 抽检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至国抽系统，网址：https://fsp.samr.gov.cn/。核查处置、信息公布工作均应按要求及时报送至国抽系统，网址：https://spaqjg.e-cqs.cn/。 （一）登录国抽系统后，抽样单中的样品信息录入到任务大平台模块，检测数据信息录入到检测模块，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信息录入到核查处置模块。 （二）地县局应指定专人负责食品安全抽检数据的录入工作，地（州、市）局负责整理统计并上报本部门及各县（市、区）局机构、用户申请表等相关信息，区局依据上报资料对地县局开放数据报送权限（账号和密码），并统一培训数据上报人员，以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三) 各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要求, 将检验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有关检验报告及时上报组织实施抽检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 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12 小时之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 报告相关市场监管部门。
▲	7	7、数据分析要求 7.1 数据分析: 任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上报抽检数据汇总表、检验结果数据、风险隐患清单、质量分析报告(每类产品均须分析)。质量分析报告等文件上报至采购人。 7.2 质量分析: 于全年承检任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分析报告, 并将电子版报送给采购人。质量分析报告等文件通过电子邮件上报。
	8	8、其他要求 8.1 在采购人日常检测过程中, 遇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紧急任务需供应商协助抽检样品或需要供应商技术人员配合时, 供应商需义务满足采购人的应急要求。 8.2 实际履约过程中每个标段的任务按实际检验项目进行结算, 当实际结算支付的所有费用总金额达到该标段成交金额时, 采购人不再安排抽检任务批次; 当实际结算抽检批次数已达该标段任务批次数, 但实际结算支付的所有费用总金额尚未达到该标段成交金额时, 采购人将继续安排抽检任务批次, 抽检类型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自主安排, 直至实际结算支付的所有费用总金额达到成交金额为止。 当有应急或突发任务发生需要供应商协助抽检时, 采购人应从成交的检测机构中选取, 产生的抽检费用参照成交机构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所报的同类产品和同类项目的报价额外进行核算。 8.3 当遇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承担的任务无法完成时, 需要调整任务时, 成交方必须事前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8.4 对检验监测数据和结论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发现一起泄密情形的, 停止后续检测任务; 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	9、管理要求 各成交机构应接受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切实享受各项权利, 严格履行承诺的义务, 为食品安全工作做好服务, 并接受以下各项管理要求: (1) 成交单位确定后, 由采购人与成交机构就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签订协议书。 (2) 成交机构在遵守统一服务承诺, 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认真履行义务。 (3) 在服务期内, 成交机构必须接受本单位、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管理。 (4) 质量管理: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加强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 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采购人将通过飞行检查、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形式开展对承检机构的工作考核, 并及时将有关问题向检验机构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5) 业务建档制度: 成交机构须针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 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6) 工作纪律: 参与抽检监测的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 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 不得瞒报、谎报。

		和故意漏报、错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监测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单位和接受相关单位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7）投诉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接受对承检机构的投诉，并开展调查。 （8）违规处理：采购人可在成交机构接收委托期间对检测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严重时直接取消当年的抽检资格。
10		10、对供应商能力要求 10.1 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不接受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投标。 10.2 供应商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要求 （1）供应商食品检验从业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供应商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2）供应商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供应商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3）供应商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4）供应商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如：《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5）供应商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抽样和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6）供应商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10.3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供应商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2）供应商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供应商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4）供应商实验室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5）供应商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6）供应商还应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采样用具及设备。如，样品采集工具，样品采集服装，无菌样品采集容器（器具），冷藏工具、设备及冷

		链运输设备等。 (7) 每组抽样人员需至少配备 1 套移动终端设备（录信息） (8) 食用农产品及其他需要快速送检的食品，所有采集的样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送到实验室，冷冻（藏）样品采集后需在规定时间内运送至实验室，且从封样起至样品到达实验室，要求一律冷链运输。 10.4 服务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工作方案；供应商需按要求上报抽样计划备查；供应商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按时完成抽检工作；供应商要配合政府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异议工作。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更改判定原则，供应商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供应商要按规定时限完成抽样和检验任务，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按规定从接样到出具检测报告，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同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4)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定，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5) 供应商应具有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6) 供应商被列入国家复检机构名录的，需配合采购人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 10.5 业绩 (1) 供应商具有本项目所需要的类似检验任务的经历。 (2) 供应商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
	11	11、考核要求： 11.1 服务期内采购人逐单位、不定时组织实施，每个检验机构随机抽取不同样品的检验报告 10 份，通过查看相关记录检查该样品从抽样、接样、样品管理、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报告全过程的管理情况，确保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真实、客观、公正、准确、可追溯。 11.2 各检验机构须高度重视食品检验机构考核评价工作，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对待考核检查，检查中须实事求是地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 11.3 各检验机构检查人员要严格工作纪律，确保检查工作的严谨性和公正性，按照要求认真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检验机构反馈；要及时整理检查资料，填写检查工作表格，及时报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12、责任追究 ★12.1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确定的抽检对象和样品信息，不得随意退修、废样，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承检机构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12.2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单位和接受被抽检监测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承检机构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委托方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12.3 承检机构出现违约行为的, 包括不按照规定执行抽样计划、不按照时间进行抽样、抽样过程不符合要求(包括文书填写、抽样方法、影像留存、样品保存及运输等不符合要求的), 问题轻的给予责令整改、约谈, 问题严重的或影响到抽检结果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单方面中止采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报告、未付样品购买费、未按时完成抽检任务、未按时上报抽检相关数据或出具虚假数据等), 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3	13、抽样工作实施 1. 抽样时间: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2. 抽样地点: 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3. 抽样人员: 每次抽检由供应商安排 2 名以上工作人员抽样, 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 2 组(2 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4. 抽样办法: 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5. 检验依据: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可按照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 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6. 样品运输: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并确保样品安全。 7. 交通工具: 由成交供应商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进行抽样。 8. 样品检验: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9. 结果判定: 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10. 结果送达: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检验完毕后, 应当出具检验报告, 并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14	14、检验工作的实施 ★(一) 检验依据: 食品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 应当采用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 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据。 (二) 检验项目: 具体详见附件。 (三) 检验时间: 从抽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 成交供应商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测试任务。 (四) 通过加强对食品检验项目的工作, 提高不合格发现率, 增强检验工作效果, 提高承检机构检测任务抽检监测平均不合格率。 (五) 成交供应商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 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六) 成交供应商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 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承诺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 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 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 必要时应在 1 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5	15、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要求, 供成交供应商执行。

		（二）检验结果的评估：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成交供应商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风险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三）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 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复检成交供应商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4. 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 ★（四）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成交供应商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五）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或顺丰快递）。邮寄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6	16、应急工作的实施 （一）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由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制定抽检方案。 （二）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抽检。
	17	17、明确监管部门陪同抽样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按规定做好陪同抽样和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监管人员陪同抽样，并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取证和记录产品溯源信息。抽样时应由被抽样单位所在地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2 名监管人员、抽样机构 2 名抽样人员共同抽样，共同在抽样单上签字，并在国抽系统中输入抽样人员和监管人员姓名。
	18	18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两个责任”。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明确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抽检工作，要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人员的稳定性。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地区食品安全特点和三级抽检分工，按自治区全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统筹安排地县（市）两级食品抽检任务，加强对各县（市）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工作指导，压实抽样检验、信息公布和核查处置责任；及时将食品抽检发现的相关风险隐患，填报《落实“两个责任”抽检监测不合格（问题）食品信息告知单》，通报涉事食品企业包保干部，推动食品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和化解。 （二）明确任务时限，推进均衡抽检。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尽快组织力量根据本计划认真细化抽检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责任，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四个季度推进任务完成量依次为 25%、50%、85%、100%，原则上月度抽检量不低于 10%，全年均衡开展任务，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抽检任务。食用农产品抽检根据当地农产品交易场所数量、消费量和农产品产销季节特点等确定。 （三）规范抽检工作，推进备份样品合理再利用。 要按要求规范填报食品抽检数据，地县（市）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在本辖区对不少于 10% 的食品抽检数据组织抽查，着力提高数据质量。并将抽查数据质量表

	格于次月3日前发送至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县市场监管部门如撤销、变更已录入国抽系统的食品抽检任务数据，需填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退修审核情况说明》报区局，经区局审核同意方可撤销变更抽检数据。各承检机构要严格遵循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按规定通过国抽系统报送抽检数据。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再利用，坚决反对合格备份样品简单粗放处置造成浪费的问题，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5号（1月5日、4月5日、7月5日、10月5日）前，通过国抽信息系统中月度统计模块，报送上季度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完成情况。 （四）开展跟踪抽检，做好配合工作。 对检出不合格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跟踪抽检（在抽样编号末加注“GZ”，食用农产品在抽样单备注栏填写“此样品为跟踪抽检”）。对于跟踪抽检仍不合格的，属地监管部门要加大处置力度，坚决杜绝同一企业抽检连续不合格问题的发生。地县局避免对中央转移支付和区局任务等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已覆盖的当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进行重复抽检；积极配合区局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按规定做好陪同抽样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强化数据分析，加强结果运用和预警交流。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充分利用食品抽检数据，分析食品抽检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深入开展风险预警交流。结合旅游景区、网红打卡地、时令节气、地产食品等开展食品安全“地域特色你点（送）我检”活动，加强食品安全科普知识“五进”（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景区）宣传和媒体正面报道，在节日及重要节点组织编发食品安全消费提示、风险解析，为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和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六）规范信息公开，加强机构管理。 各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要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务必按“时、度、效”原则和抽检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加强敏感信息公开前的舆情评估，制定应对方案，做好应对演练，稳妥公布食品安全抽检结果信息。各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对本级承检机构的日常管理和检查考核。 （七）开展定期通报，强化评议考核。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务必严格落实食品抽检工作相关要求，届时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地县（市）食品抽检任务完成、均衡抽检、问题发现率、信息公示、核查处置、“你点我检”和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数据质量抽查等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范围,并进行指导、督查。各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编制及经费需求情况，争取专项经费保障抽检工作的顺利实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响应）条款。

备注：具体抽检计划按《关于印发2024年地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执行。

附件：

标项 1：抽检项目

2024 年喀什地区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品种、项目、任务表

序号	食品 大类 (一级)	食品 亚类 (二级)	食品 品种 (三级)	食品 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 次 数	备 注
1	粮食 加工 品	小麦 粉	小麦 粉	小麦 粉	较高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	50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其他粮食 加工 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米粉	较高	铅（以 Pb 计）黄曲霉素	5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食用 油、 油脂 及其 制品	食用 植物 油 （含 煎炸 用 油）	食用 植物 油 （半 精 炼、 全 精 炼）	芝 麻 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菜 籽 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4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40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酸价、极性组分		

3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15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 Pb 计）、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沙门氏菌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总砷（以 As 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氯霉素、酸性橙 II、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5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	2	

						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 烤肉 制品	熏烧 烤肉 制品	高	铅（以 Pb 计）、苯并[a]芘、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2	
5	乳制 品	乳制 品	液体 乳	巴氏 杀菌 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灭菌 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2	
				发酵 乳	高	蛋白质、酸度、脂肪、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10	
				调制 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苯二甲酸酯	4	
6	饮料	饮料	包装 饮用水	饮用 天然 矿泉水	高	界限指标、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 NO_3^-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	
				饮用 纯净水	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 O_2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8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较高	铅（以 Pb 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霉菌和酵母	2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蛋白质、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沙门氏菌	3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	2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铅（以 Pb 计）、吡螨灵、啉虫脒、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吡虫啉、啉啉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肟菌酯、噁唑菌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0	
			果酱	果酱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20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1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5	
				方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4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甲硝唑、地美硝唑、氯霉素、洛硝达唑、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8	
			蜂王浆（含）	蜂王浆（含）	一般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		

			蜂王 浆冻 干 粉)	蜂王 浆冻 干 粉)				
合 计（批次）							206	

注：1、在实际抽检工作中，委托方有权对以上标项计划及批次数进行调整，成交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任务。

2、以上所有标项抽检任务必须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并提供相应的网上数据和有效电子版及纸质版相关内容的抽样检测。如服务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采购单位将该供应商录入黑名单。（具体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开标

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再商务技术）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

(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供应商应在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1767495113@qq.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分。

(8) 评审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 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 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 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 请供应商保证办理磋商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 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 视为无异议。

3.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 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响应), 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评审

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要求

(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活动, 并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人员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 磋商小组由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和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 成员为 5 人;

(4) 磋商小组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本文件, 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目的;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本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本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6) 采购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本文件。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 评审程序

(1) 宣布评委纪律: 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审场所, 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到齐后, 推选一名组长, 负责组织评审。

(3)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标书信息开启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 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响应), 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

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报价采用两轮或多轮报价方式进行，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公开唱标。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后续报价，各供应商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线上进行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进行后续报价时须上传响应报价表，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填写。各供应商后续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

2)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6)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

息。

7)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 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8)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除本章第 5.3 条外,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同退出磋商。

6) 供应商按照第六部分信用文件格式中第五节其他文件格式要求提交附件作为最终报价依据。

7)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8)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9)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0）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1）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7）比较与评价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评审复核

1）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9) 评审标准

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标准打分。具体详见附件: “评审标准”

2) 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 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10)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三、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采购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采购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

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五 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供应商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具体扣除比例说明：

（一）对给予中小企业的扣除说明：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3. 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扣除比例：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4. 政府采购项目价格和得分计算方法。

1) 适用价格扣除方法政府采购项目价格及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综合评估法（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基础价格得分后，按以下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得分=基础价格得分+基础价格得分×加分比例；

（二）对给予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的扣除说明：

（1）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1）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2.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附件：

标项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以下任选其一提供： 1.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提供近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提供由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函。（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以下任选其一提供）： 1.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下任选其一提供）： 1.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列入限制行为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核查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限制行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出具限制行为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限制行为 2	供应商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供应商自行出具限制行为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范围需包含食品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标项 1: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且未将一个采购标项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以及经确认的修正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6	响应文件完整性	提交响应函。响应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7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承诺的付款方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标项1:

评分细则

详细评审表（满分100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磋商报价	1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65 分
合计	100 分

磋商报价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磋商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0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最终响应报价) × 10% × 100 备注: 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最终响应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最后一轮响应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最终响应报价计算的依据。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扣除为10%。具体标准详见“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为10%。具体标准详见“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商务部分2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	------	----	------

1	企业实力	15分	1. 供应商与获得国家食品安全 HACCP 应用研究中心为合作机构的得1分；（提供合作协议原件） 2. 供应商进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有机检测机构名录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参与省级科研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立项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获得的食物检测相关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5分。 5. 供应商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2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供应商拥有lims系统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实验室取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能力验证情况	3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有参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国家认监委（CNCA）或CNAS认可的机构、省级相关职能部门认可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并涵盖营养成分、重金属、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毒素、微生物7类： （1）涵盖以上7类且累计获得10（含）项及以上合格或满意结果的计3分； （2）涵盖以上7类且累计获得5（含）-10（不含）项合格或满意结果的计2分； （3）涵盖以上7类且累计获得5（不含）项以下合格或满意结果的计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能力验证（含测量审核）结果合格或满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类似项目经营业绩及其他有利资料	4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业绩（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清单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4	不合格发现率	3分	根据供应商在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时，提供可以证明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总批次（需任务总批次大于400批次，单品种专项抽检除外）的材料和抽检不合格汇总表，将（不合格批次数÷抽检任务总批次数）×100%，计算不合格率。供应商食品（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率达到1.5%的得基本分1.5分。每高0.5%，增加0.5分；每低0.5%，减少0.5分，最高加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1）合同或任务委托文件扫描件（能够确定本次抽检总批次数）；（2）不合格清单扫描件；（3）国抽系统相关数据的截图。
合计		25分	

技术与服务部分6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采样服务整体方案	5分	供应商须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的采样服务方案，按照具体得分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方案②工作制度（含培训）方案③采样工作方案④进度安排方案⑤采样结果质量保障措​​施方案⑥应急预案方案等。 （1）采样服务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采样服务整体方案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不够的得 3 分； （3）采样服务整体方案有缺陷，内容不完整、缺项较多，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	检测服务方案	5分	供应商须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方案，按照具体得分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方案②工作制度方案③检测管理方案④进度安排方案⑤检测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⑥检测数据处理及结果异议处置方案⑦数据分析报送机制方案⑧检测及监测信息保密机制及档案管理机制方案等。 （1）检测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检测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不够的得 3 分； （3）检测服务方案有缺陷，内容不完整、缺项较多，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	应急预防处理措施	5分	根据承担抽检任务提供的事前、事中、事后应急预防处理措施①但不限于采样②检测应急预案③实验室对食品检测安全事故④突发安全事件⑤实验室开展的检验检测⑥数据上报工作⑦出现重大安全失误的处理办法等。 （1）处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处理措施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不够的得 3 分； （3）处理措施有缺陷，内容不完整、缺项较多，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	管理制度	5分	根据各供应商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需包括①食品安全检测制度；②抽样管理制度；③责任追究制度；④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 1) 包括以上4项内容，相应内容齐全、全面，能够符合项目需求，并完全满足项目和采购人需要，得5分； 2) 包括以上4项内容，相应内容基本齐全、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满足项目和采购人需要，得3分； 3) 包括以上3项内容，相应内容齐全、全面，能够符合项目需求，满足项目和采购人需要，得2分； 4) 包括以上1-2项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不够全面，勉强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确保满足项目和采购人需要，得1分； 5) 未提供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时间进度	5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合同规定期限内应均衡完成抽检任务）情况综合评定： （1）项目实施时间进度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项目实施时间进度的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项目实施时间进度的不科学合理、操作性不足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面积	5分	供应商具备独立开展食品安全检验实验室，环境良好，布局合理，根据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实验场所面积综合评定： （1）4000（含）平方米及以上：5分； （2）2000（含）-4000（不含）平方米：3分； （3）2000平方米以下：1分。 注：1. 供应商须承诺抽样检验的实验室为供应商自有实验室，并提供承诺书。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考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2. 提供抽样检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服务期内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租房合同须为供应商签署或房屋产权证书产权人为供应商）；3. 提供食品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4. 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7	检验设备设施	8分	1、具备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UV（紫外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等（或同功能设备）、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离子色谱仪）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得8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购置发票及仪器计量校准认证证书复印件） 备注：提供仪器设备清单、相关实验室放置图片证明、仪器计量检定校准认证证书、购销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分	2. 上述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无故障的，得1分。（提供承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无故障。）
8	运输及采样设施设备	5分	1. 根据样品运输设备，如冷藏设备及车辆配置等情况进行比较（提供发票复印件）： （1）自有或租赁车辆4辆以上（含4辆），冷藏设备6台以上（含6台）得5分； （2）自有或租赁车辆2-3辆（含2辆），冷藏设备4-5台，得3分； （3）自有或租赁车辆2辆以下（含2辆），冷藏设备4台以下，得1分； （4）仅有车辆，无冷藏设备得0分。
		1分	2. 供应商需配备独立购置的用于采样过程取证的执法记录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每组抽样人员至少配备1部）的不少于3部，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分	3、拥有3套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至少应包括国抽采样平板电脑和配套打印机），实验室拥有专业抽样工具的，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抽样设备实物照片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9	项目负责人能力	3分	项目负责人（含主要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内人员一致，具备食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有类似业绩的得3分；具备食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有类似业绩的得1分。中途更换，视为违约。 注：1. 食品相关专业指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医学、药学、农学、生物学、化学专业等；食品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者职称证书为准； 2. 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负责人名称和企业为其缴纳的近一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返聘人员无社保证明时，提供返聘人员的返聘证明（须附身份证复印件）材料和劳务合同）。
10	项目实施成员能力	3分	1、供应商的检验人员团队综合实力情况，综合考虑检验技术人员是否能满足承检任务需求，人员经验、资历、职称等综合评定： （1）检验技术人员完全满足抽检任务需求，具备丰富经验、专业性强、具备一定数量的职称人员，得3分； （2）检验技术人员基本满足抽检任务需求，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专业性较强、具备一定数量的职称人员，得2分； （3）检验技术人员不完全满足抽检任务需求，具备一定的经验、专业性一般，得1分； （4）其他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3分	2、供应商每次项目抽样团队配备情况综合评定： （1）能够保障3组及以上抽样人员同时开展抽样工作的，得3分； （2）能够保障2组抽样人员同时开展抽样工作的，得2分； （3）能够保障1组抽样人员开展抽样工作的，得1分； （4）否则不得分。 注：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每组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11	质量控制方案	5分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抽样、运输、检验、复核、报告签署等各环节内容，明确各岗位业务操作规范和操作流程，对应的质量控制措施详细有效，能够保障整个服务工作的质量。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综合评定： （1）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高，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低，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期间,定时在甲方指定地点参加任务部署会、推进会,缺席 2 次以上,视为违约;2. 合同期内及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到场服务,承诺响应服务处理结束后提交问题处理报告,不到场 1 次以上视为违约;3. 有保密责任承诺书;4. 协助做好重大活动等时间节点保障活动食品抽检工作;5. 承诺成交后在当地设立办事处及驻场人员2名。 (1)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得 5 分; (2) 服务承诺较全面合理得 3 分; (3) 服务承诺合理性不足得 1 分; (4) 否则不得分。
合计		65分	

食品生产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风险评估 项目

(项目编号: Hhhx2412-KSdqjd002)

采购文件

第三册

2024 年 4 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